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K靖边环查(扣)字(2023)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靖边县昌财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拌合站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投入生产。并在场内露天堆存石料,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有扬尘产生。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7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1月7日由执法人员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7日由执法人员张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7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排



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拌合站配电箱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靖边县宁条梁镇黄蒿塘村，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联系电话：0912-4612741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 41 号

邮政编码：718500

